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现金保险条款 2023 版（互联网专用）

注册号：C000117321220231214165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旅行期间，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寄存于登记入住酒店内的、由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个人现金因被盗窃而遗失，并取得酒店管理部门的书面遗失证明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个人现金因被盗窃或被抢劫而遗失，并于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和个人现金损失报告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现金遗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二）由于被保险人保管不善、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或疏忽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六) 非随身携带，且未寄存于登记入住的酒店内由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

第四条

以下财产的遗失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由于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损失；

(二) 任何信用卡、代币卡、旅行支票或其他有价证券遗失；

(三) 发生于原出发地的个人现金遗失；

(四)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五)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妥善照管其个人现金。

如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个人现金遗失，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

被保险人需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报告。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现金在酒店遗失的，被保险人需提供酒店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提供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及损失清单；

(五)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现金在酒店内遗失的，该酒店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六)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所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如果被盗窃或被抢劫的个人现金被找回的，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1、个人现金：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私人所有的现金，但暂由被保险人保管的投保人或其他人的钱财以及被保险人将用于公务支出的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等除外。

2、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的经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大陆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大陆境内。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